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 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電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教務處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電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教務處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電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教務處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培育本系學生之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訓練發掘問題及解決問題的能力；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及職業倫理，學習敬業樂群、勤勞樸實及處世應對之道；並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特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三條 本系依下列原則規劃校外實習課程：

- 一、暑期實習：本系開設 4 學分之「企業實習」課程，學生於暑期進行、不影響正常學期授課為原則，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
- 二、學期課程：本系開設「實務校外實習 (一)」或「實務校外實習 (二)」課程，學生須至少在實習機構連續實習 18 週以上，且
  - (1)一週內有 5 天實習事實者，以 9 學分計；
  - (2)一週內有 4 天實習事實者，以 8 學分計；
  - (3)一週內有 3 天實習事實者，以 7 學分計；
  - (4)一週內有 2 天實習事實者，以 5 學分計；
  - (5)一周內有 1 天實習事實者，以 3 學分計。

第四條 學生於選擇實習機會期間，視實際需要赴實習單位瞭解實習場所環境及訓練計畫內容，與實習單位主管面談，並與任課老師溝通後選定實習單位。實習單位亦可透過面談遴選實習學生。學生選定實習單位或填寫志願後，由本系進行分發。實習單位之分配確定後，本系針對每一校外實習合作單位，製作「學生校外實習名單」，進行校外實習作業。

第五條 校外實習開始前，本系應與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完成「學生校外實習合作合約書」之簽署，內容可依實際需求調整。

第六條 實習報到時間依校外實習合作單位需要，學生於徵得同意後，得彈性提早報到或延後結束，俾便實習工作順利進行。

第七條 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對於實習學生不支付薪酬者，本系應在實習報到前，確認已辦理實習學生之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及意外保險。

第八條 實習期間考勤方式如下：

- 一、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原則上實習期間曠職視同曠課，曠職連續三天以上者或累計達七天者得由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予以辭退，校外實習成績不予核計。
- 二、除特殊情形或偶發事件外，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請假手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及本系任課教師核准。
- 三、實習期間實習學生之出勤記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第九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方式如下：

- 一、學生應依實習計畫完成校外實習報告，未繳交實習報告者，校外實習成績不予核計。
- 二、「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分實習單位主管用表格與任課教師用表格。
- 三、實習學生之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主管及任課教師共同評定，比例以各半為原則。
- 四、學生於實習結束返校之次學期修習「企業實習」課程，此課程成績之期末成績由任課教師依照前項評定成績送交教務處。校外實習報告置本系辦公室存查，作為工程教育認證或教學評鑑之佐證資料。

第十條 任課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 二、定期赴校外實習單位拜訪主管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以落實專業要求。訪視後填寫「校外實習訪視紀錄」，俾便針對反應問題進行聯繫與處理。
- 三、任課教師訪視學生所需之差旅費，依國內外差旅費標準核實報支。
- 四、評閱學生實習作業或報告及評定實習成績。

第十一條 實習終止條件如下：

- 一、凡學生身心狀況經醫師診斷證明，未痊癒前不適合實習者。
- 二、實習學生請假、缺勤超過實習單位規定者。
- 三、經實習單位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